

CFHL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中期報告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季度期間」)及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8,148	32,841	34,349	70,62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1,275	1,093	2,918	3,539
行政及其他開支		(7,978)	(10,990)	(17,852)	(24,206)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18(b)	—	—	—	(249)
或然代價 —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收益	20	—	—	—	1,141
客戶貸款減值(撥備)撥回	14(a)	(921)	(304)	(1,341)	410
財務成本	5	(10,905)	(10,719)	(21,572)	(21,274)
<hr/>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 (虧損)溢利	6	(381)	11,921	(3,498)	29,983
所得稅開支	7	(2,301)	(4,597)	(4,198)	(9,344)

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2,682)	7,324	(7,696)	20,639
已終止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9	—	—	—	1,654
期內(虧損)溢利		(2,682)	7,324	(7,696)	22,293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107)	6,700	(8,821)	20,920
非控股權益		425	624	1,125	1,373
		(2,682)	7,324	(7,696)	22,2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0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港仙)		(0.24)	0.57	(0.68)	1.79
— 攤薄(港仙)		(0.24)	0.57	(0.68)	1.4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0.24)	0.57	(0.68)	1.65
— 攤薄(港仙)		(0.24)	0.57	(0.68)	1.3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2,682)	7,324	(7,696)	22,29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出售海外營運業務權益時匯兌儲備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3,654
— 因換算海外營運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 差額	11,298	(23,019)	16,355	(16,91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11,298	(23,019)	16,355	(13,263)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8,616	(15,695)	8,659	9,030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844	(15,865)	7,035	7,994
非控股權益	772	170	1,624	1,036
	8,616	(15,695)	8,659	9,03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690	1,763
無形資產	12	—	—
商譽	13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061	7,815
遞延稅項資產		3,264	2,833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015	12,411
流動資產			
客戶貸款	14	463,464	376,056
應收賬款	15	173	1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7,310	6,019
可收回稅項		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792	154,012
流動資產總額		552,748	536,254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3,517	15,087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17	2,000	—
應付稅項		1,955	2,085
計息借款		—	11,834
流動負債總額		17,472	29,006
流動資產淨值		535,276	507,2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8,291	519,659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8	19,047	19,779
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份	19	505,502	518,324
非流動負債總額		524,549	538,103
資產(負債)淨值		23,742	(18,444)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1	13,012	11,812
儲備		(6,073)	(45,4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939	(33,623)
非控股權益		16,803	15,179
權益總額(股本虧絀)		23,742	(18,44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儲備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812	543,717	131,109	120,794	(87,640)	754,090	16,784	(1,524,289)	(33,623)	15,179	(18,444)
期內虧損	—	—	—	—	—	—	—	(8,821)	(8,821)	1,125	(7,696)
其他全面收入											
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5,856	—	—	—	15,856	499	16,35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856	—	—	—	15,856	499	16,35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856	—	—	(8,821)	7,035	1,624	8,659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21(ii))	1,200	73,111	—	—	—	(40,784)	—	—	33,527	—	33,527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200	73,111	—	—	—	(40,784)	—	—	33,527	—	33,52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3,012	616,828	131,109	120,794	(71,784)	713,306	16,784	(1,533,110)	6,939	16,803	23,74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儲備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取債券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547	534,438	131,109	120,794	(40,837)	754,090	9,544	13,936	(1,267,035)	267,586	15,335	282,921
期內溢利	—	—	—	—	—	—	—	—	20,920	20,920	1,373	22,293
其他全面虧損												
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出售海外營運業務補益時匯兌儲備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	3,654	—	—	—	—	3,654	—	3,654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 兌差額	—	—	—	—	(16,580)	—	—	—	—	(16,580)	(337)	(16,91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12,926)	—	—	—	—	(12,926)	(337)	(13,26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2,926)	—	—	—	20,920	7,994	1,036	9,030
與擁有人之交易												
於達成保證溢利時發行新股份 (附註 21(i))	265	9,279	—	—	—	—	(9,544)	—	—	—	—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1,778)	(1,778)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65	9,279	—	—	—	—	(9,544)	—	—	—	(1,778)	(1,77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812	543,717	131,109	120,794	(53,763)	754,090	—	13,936	(1,246,115)	275,580	14,593	290,17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現金		(79,198)	(60,453)
已收利息		453	395
已繳所得稅		(4,762)	(9,449)
已付利息		(75)	(44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3,582)	(69,947)
投資活動			
出售奧拓思維集團所得款項(扣除已出售現金)	22	—	20,99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15)	(54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15)	20,447
融資活動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2,261	14,010
償還計息借款		(14,244)	(6,305)
來自一名股東墊款		2,000	—
償還承兌票據本金		—	(15,00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1,77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983)	(9,0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4,080)	(58,57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012	119,091
外幣匯率之影響淨額		1,860	(1,867)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792	58,6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792	58,65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自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5樓3509-10室更改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大廈26樓2613A室，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於中期期間內，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提供短期融資服務(「短期融資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本集團亦從事於中國之企業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及提供金融界之軟件維護及支援服務(「軟件開發及銷售」)，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經營，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及附註9。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之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可能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年內迄今為止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實際業績可能與估計有差異。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中期財務報表載有對瞭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因此，概無載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編製完整財務報表的全部所需資料。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一併閱讀。

2.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或然代價除外。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年度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採納與本集團有關及自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於中期財務報表之授權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除外

⁴ 並未訂立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可提前應用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展開評估，但尚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董事已經被確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以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及向各分部分配資源。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其經營性質以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個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個經營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有關經營分部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短期融資服務分部包括於中國及香港的典當貸款業務、小額貸款業務、委託貸款業務及財務諮詢業務；及
- (b) 軟件開發及銷售分部包括在中國的企業軟件開發及銷售、提供金融界軟件維護及支援服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因此，軟件開發及銷售分部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詳情載於附註9。

於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收益及業績乃按照客戶所在地計算。

3. 分部資料(續)

呈報分部

(i)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執行董事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業務部分／呈報分部(不包括附註9所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的分部)，原因為本集團僅從事短期融資服務，此乃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基準。

(ii) 地區分部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以及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載於下表：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	—	702	484
中國	34,349	70,622	988	1,279
	34,349	70,622	1,690	1,763

4. 收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16,892	24,484	32,582	45,143
財務諮詢收入	1,280	8,544	1,842	25,938
客戶貸款資金之利息開支 (附註5)	(24)	(187)	(75)	(459)
短期融資服務收入淨額	18,148	32,841	34,349	70,622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29	(213)	314	(158)
銀行利息收入	266	161	453	392
豁免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附註18)	—	—	—	1,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	—	(12)	(4)
雜項收入	790	1,145	2,163	1,709
	1,275	1,093	2,918	3,539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下列項目的實際利息開支：				
– 可換股債券	10,481	10,298	20,704	20,382
– 承兌票據	424	421	868	892
客戶貸款資金之利息開支	24	187	75	459
	10,929	10,906	21,647	21,733
減：計入收益之利息開支 (附註4)	(24)	(187)	(75)	(459)
	10,905	10,719	21,572	21,274

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7	291	510	585
已終止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123
無形資產攤銷	—	—	—	370

7. 所得稅開支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金額乃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				
期內即期稅項支出	2,493	4,502	4,609	9,070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	38	172	(76)	172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230)	(77)	(335)	102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開支	2,301	4,597	4,198	9,344
已終止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				
遞延稅項抵免	—	—	—	(6)
已終止業務所得稅抵免	—	—	—	(6)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所得稅開支總額	2,301	4,597	4,198	9,338

7. 所得稅開支(續)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金額乃指：(續)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就香港產生的本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提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一六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北京奧拓思維軟件有限公司須按15%之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直至二零一七年為止。

根據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發佈之相關法律實施規則，本集團於中國西藏成立之一家附屬公司拉薩嘉德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拉薩**」)須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直至二零二零年為止，及根據中國中央稅務機關頒佈的稅務裁定，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拉薩企業所得稅稅率為9%，但自二零一八年一起，倘並無進一步頒佈稅收優惠政策，企業所得稅率則將恢復至15%。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9. 已終止業務

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北京奧拓思維軟件有限公司(「**北京奧拓**」)董事及其控股公司出售其於北京奧拓之全部股權及Vibrant Youth Limited(「**Vibrant Youth**」)(統稱「**奧拓思維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6,208,000港元。奧拓思維集團進行本集團的全部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因此，本集團的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9. 已終止業務(續)

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續)

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單獨呈列。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4,730
銷售成本		(1,384)
毛利		3,34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03
行政及其他開支		(4,134)
經營虧損		(38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2	2,03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48
所得稅抵免	7	6
期內溢利		1,654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3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327)

9. 已終止業務(續)

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續)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盈利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	0.14
攤薄(港仙)	—	0.06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溢利(扣除稅項)分別除以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所用之分母與附註10詳述者相同。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以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計算。計算時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倘計及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每股攤薄盈利將減少，原因為該等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盈利具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對上述潛在攤薄股份作出假設。

10. 每股(虧損)盈利(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3,107)	6,700	—	—	(3,107)	6,7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調整： 可換股債券節省之利息	—*	10,298	—	—	—*	10,298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3,107)	16,998	—	—	(3,107)	16,998

(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01,118	1,181,118	—	—	1,301,118	1,181,11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可換股債券	—*	1,780,571	—	—	—*	1,780,571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01,118	2,961,689	—	—	1,301,118	2,961,689

股份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01,118	1,181,118	—	—	1,301,118	1,181,11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可換股債券	—*	1,780,571	—	—	—*	1,780,571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01,118	2,961,689	—	—	1,301,118	2,961,689

* 因反攤薄效應並無考慮調整／影響

10. 每股(虧損)盈利(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8,821)	19,266	—	1,654	(8,821)	20,9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調整：						
可換股債券節省之利息	—*	20,382	—	—	—*	20,382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8,821)	39,648	—	1,654	(8,821)	41,302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95,814	1,170,193	—	1,170,193	1,295,814	1,170,19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可換股債券	—*	1,780,571	—	1,780,571	—*	1,780,571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95,814	2,950,764	—	2,950,764	1,295,814	2,950,764

* 因反攤薄效應並無考慮調整／影響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產生總成本約 515,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約 545,000 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誠如附註 22 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政期間已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 1,373,000 港元。此外，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撤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 112,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約 4,000 港元)。

12. 無形資產

	典當執照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產品 許可證 千港元	系統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59,317	15,022	2,840	1,050	178,229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附註 22)	—	(15,128)	(2,861)	(1,057)	(19,046)
匯兌調整	(10,317)	106	21	7	(10,18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9,000	—	—	—	149,000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	910	30	940
攤銷	—	—	283	87	370
減值虧損	149,000	—	—	—	149,000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附註 22)	—	—	(1,203)	(118)	(1,321)
匯兌調整	—	—	10	1	1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9,000	—	—	—	149,000
賬面淨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	—	—	—

12. 無形資產(續)

典當執照

典當執照指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收購之短期融資業務產生之典當行業務(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的經營執照。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持續以最低成本續新典當執照並有能力續新典當執照。因此，董事認為典當執照具有無限使用年期。

典當執照減值評估計入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減值評估(定義見附註13)。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低於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導致典當執照減值虧損約149,000,000港元及商譽減值虧損約151,657,000港元(見附註13)。減值虧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及遞延稅項負債相應減少約37,250,000港元。

商標

商標乃因於過往年度收購奧拓思維集團(定義見附註9)而取得，其法定年期為10年並可按最低成本重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持續重續商標且有能力持續重續。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商標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產品許可證

產品許可證乃於過往年度收購奧拓思維集團取得，並以直線法分三年攤銷。

系統軟件

系統軟件乃於過往年度收購奧拓思維集團取得，指開發系統軟件的開支並於三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奧拓思維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出售(附註9及22)。

13. 商譽

	短期融資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軟件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71,848	60,900	732,748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附註22)	—	(61,329)	(61,329)
匯兌調整	(43,507)	429	(43,07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28,341	—	628,341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09,691	41,089	550,780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附註22)	—	(41,140)	(41,140)
減值虧損	151,657	—	151,657
匯兌調整	(33,007)	51	(32,95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28,341	—	628,341
賬面淨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	—

13. 商譽(續)

於過往年度產生之商譽與收購(i) Prima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Prima Finance集團」)的股權(已分配至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及(ii)奧拓思維集團的股權(已分配至軟件現金產生單位(「軟件現金產生單位」))有關。

於過往年度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按下文所示獲分配至相應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

董事聘請漢華評估有限公司(「漢華評估」)(一間有專業估價師的獨立公司)協助其評估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間較高者釐定。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乃使用收入法釐定。漢華評估透過考慮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財務表現評估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並已釐定方法及主要估值參數以及檢討管理層所採納的業務假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鑒於不利的經營環境及短期融資行業的激烈競爭(包括中國相對較低的利率環境以及競爭者數目增加)，預期均對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所能產生的日後現金流產生負面影響，董事已重新評估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所能產生的現金流。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經修訂現金流預測並使用收入法預測)，董事推斷，分配至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典當執照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悉數減值，分別約151,657,000港元及149,000,000港元。

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收入法，根據管理層審批之三年期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並為按下文所載主要假設作出之該等預測期間後之推算隨後四至十年之現金流量。

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採納三年財政預算乃由於管理層對現金流量預測主要輸入數據的可預測性具備信心。

13. 商譽(續)

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續)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利率	16.9% – 20.5%
長遠增長率	3.0%
除稅後貼現率	13.3% – 15.3%

軟件現金產生單位

奧拓思維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出售(附註9及22)。

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計量的其他資料

用於計算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或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公平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量化資料及估值技巧描述，包括對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	第三級	收入法	長遠增長率 貼現率	長遠增長率越高， 公平值越高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於中期期間，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計量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一六年：零)。

14. 客戶貸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本金及利息：		
典當貸款	285,075	255,935
小額信貸貸款	105,476	104,144
委託貸款	79,767	21,297
客戶貸款總額	470,318	381,376
減：減值撥備	14(a)	
– 個別評估	(2,608)	(1,394)
– 整體評估	(4,246)	(3,926)
	(6,854)	(5,320)
客戶貸款淨額	463,464	376,056

客戶貸款自本集團典當貸款、小額信貸及委託貸款服務產生。客戶貸款期限主要介乎一個月至一年。

14. 客戶貸款(續)

(a) 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個別評估	整體評估	總計	個別評估	整體評估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報告期初	1,394	3,926	5,320	4,211	3,326	7,537
扣除(計入)自損益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149	192	1,341	(2,663)	853	(1,810)
匯兌調整	65	128	193	(154)	(253)	(407)
報告期末	2,608	4,246	6,854	1,394	3,926	5,320

(b) 賬齡分析

根據相關合約所載的貸款開始或重續日期編製的客戶貸款(扣除減值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89,326	138,666
1至3個月	114,664	58,917
4至6個月	83,555	40,739
7至12個月	115,533	68,305
超過12個月	60,386	69,429
	463,464	376,056

15.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發票日期之所有應收賬款賬齡分析為365天以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天以上)。本集團一般給予30至90天平均信貸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90天)。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367	2,445
按金	(i)	23,387	1,661
其他應收款項		1,556	1,913
		27,310	6,019

(i)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就於兩間非上市公司之潛在注資分別向該兩間獨立第三方公司每間支付按金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516,000港元)。該兩筆潛在非上市股份投資因若干條件未獲達成已取消，每筆按金已於報告日期後向本集團悉數退還。

17.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8. 承兌票據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9,779	34,360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	18(b)	—	(14,751)
累計實際利息開支		868	1,770
應付利息		(1,600)	—
豁免利息開支	4	—	(1,600)
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		19,047	19,779
於報告期末之面值		20,000	20,000

18. 承兌票據(續)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承兌票據按年利率8厘計息，並自發行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起五年後到期。承兌票據之實際年利率釐定為約9.01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01厘)。承兌票據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
- (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本公司已行使其權利提早贖回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所贖回之承兌票據賬面值約14,751,000港元，而結算虧損約249,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損益中扣除。

19.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作為收購Prima Finance集團之尚未償還代價的一部分，本公司已發行兩批免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概要載列如下：

系列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每股 換股價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的本金 (經審核) 千港元	年內轉換 為股份 的金額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償還本金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轉換 為股份 的金額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未償還本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0.35港元	387,200	—	387,200	—	387,200	
二零二零年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五年 二月六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五日	0.35港元	236,000	—	236,000	42,000	194,00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其權利將本金總額為42,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轉換選擇權作為股本工具入賬，並於可換股債券總公平值中扣除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後釐定。餘額指轉換選擇權之價值，乃作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直接計入權益。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非流動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時撤銷為止。

19. 可換股債券(續)

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實際利率及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的其後計量乃採用介乎每年8.72厘至8.87厘的實際利率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72厘至8.87厘)。

上述可換股債券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部分		
於報告期初	754,090	754,090
期內轉換	(40,784)	—
於報告期末	713,306	754,090
負債部分		
於報告期初	518,324	476,450
實際利息開支 期內轉換	20,704 (33,526)	41,874 —
於報告期末	505,502	518,324
於報告期末之面值	581,200	623,200

20. 或然代價

就出售奧拓思維集團而言(附註22)，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該等賣方(亦為奧拓思維集團買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本公司應付之或然代價股份約26,241,000港元。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或然代價 —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收益約為1,141,000港元乃由於出售日期後取消確認前之或然代價 —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經參考本公司股份之交易價、奧拓思維集團之最新財務資料、奧拓思維集團之財務表現預測及其他相關指標進行釐定。

21.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154,606	11,547
於達成保證溢利時發行新股份	(i)	26,512	26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181,118	11,812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ii)	120,000	1,2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301,118	13,012

21. 股本(續)

- (i) 二零一五年或然股份(定義見年報)之最終結算價值9,544,000港元透過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約26,512,000股股份悉數支付，其中約265,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約9,279,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本金額為4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按每股0.35港元的轉換價轉換為12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所有已發行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具同等地位。

22.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向若干本公司關連方出售其於北京奧拓的全部股權及Vibrant You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6,208,000港元。奧拓思維集團從事本集團全部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其包括於中國之金融類企業軟件開發、銷售、提供軟件維護及支援服務業務。完成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奧拓思維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無形資產(附註12)	17,725
商譽(附註13)	20,189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1,373
遞延稅項資產	3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9,511
可收回稅項	496
應收一間本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994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58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3,877)
遞延稅項負債	(4,196)
奧拓思維集團之資產淨值	46,498
終止應付或然代價(附註20)	(26,241)
出售後解除之匯兌儲備	3,654
出售事項產生之直接成本	26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9)	2,033
已收取總現金代價	26,208

22. 出售附屬公司(續)

千港元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6,208
償還應付Vibrant Youth款項	(994)
出售事項直接應佔成本	(264)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58)

20,992

23.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房產，租期經磋商為期一至二十年。此等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期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4,733	5,69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639	8,544
五年以上	2,879	2,903
	15,251	17,139

24. 公平值計量

以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公平值三個等級列出按公平值計量或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經常性基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披露其公平值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量之分類基於其最低等級而對公平值之整體計量有重大影響之輸入數據。輸入數據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級(最高等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之報價除外；
- 第三級(最低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a) 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b) 須披露公平值但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於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及香港之短期融資服務。本集團亦從事於中國金融類企業軟件開發、銷售、提供軟件維護及支援服務業務，該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政期間終止經營。詳情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總收益約34,349,000港元(「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0,62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6,273,000港元。出現跌幅主要由於不利之市場環境及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令中期期間之財務諮詢收入大幅下跌及客戶貸款利息收入溫和減少所致。

於中期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約6,354,000港元至約17,8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4,206,000港元)。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8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約20,920,000港元)，主要乃由上述收益減少之影響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

短期融資服務

於中期期間，短期融資服務業務的收益為約34,3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0,622,000港元)。短期融資服務經營業績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22,6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6,118,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於中期期間經營溢利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上述收益減少所致。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向一家實體墊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貸款銀行**」）及北京愛迪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借款人**」）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一筆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6,064,000港元）的款項委託予貸款銀行，以供轉借予借款人，貸款期為十二個月，利率為年息17.4厘並須按月償還利息及於貸款期結束時償還本金（「**該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借款人已提取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032,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借款人其後已向本集團償還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516,000港元）。

該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前景

展望未來，預期全球商業環境複雜，企業的經營環境仍將充滿挑戰。我們預期中國短期融資服務業務的行業競爭仍將激烈，而監管環境持續嚴峻。面對此等不確定因素，本集團仍對其業務前景審慎樂觀。本集團將繼續發揮其競爭優勢，鞏固並進一步發展及擴大短期融資服務範圍。除加強於北京市場的影響力外，本集團將繼續於瀋陽、拉薩、香港及其他城市拓展業務。同時，本集團將謹慎發掘新潛在項目及新商機，為本集團之整體業績提供新的並可持續的動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約11,834,000港元，及所有銀行借貸按有抵押基準取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其他負債（包括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約為524,5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8,103,000港元）。本集團將試圖取得未來融資，及（如可能及適當）通過股權集資活動籌集資金，以進一步削減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1,7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4,012,000港元）。為管理流動風險，管理層基於預期現金流量監控本集團債務狀況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的預測。本集團預期透過經營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為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撥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正75.5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負16.36)，乃按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債務)約524,549,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約6,939,000港元計算。債務比率為約0.96(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3)，乃按本集團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

為維持或調整股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股本架構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之股本架構概述如下：

(i)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834,000港元，其按固定年利率6.0%計息並以獨立第三方有償作出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ii)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承兌票據，作為收購Prima Finance集團之尚未償還代價的一部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運用出售星力煤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提前贖回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8%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未贖回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之概要如下，進一步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發行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的本金 (港元)	年利率	本金償還 到期日期	贖回本金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贖回本金 (港元)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20,000,000	8%	二零二零年 二月六日	—	20,000,000

股本架構(續)

(iii)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作為收購Prima Finance集團之尚未償還代價的一部分，本公司已發行兩批免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概要載列如下。進一步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發行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的本金 (港元)	到期日期	每股換股價	中期期間轉換 為股份的金額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償還本金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悉數轉換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387,200,000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0.35港元	—	387,200,000	1,106,285,714
二零一五年 二月六日	236,000,000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五日	0.35港元	42,000,000	194,000,000	554,285,714

外匯風險

本集團就交易貨幣面對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以人民幣計值之中國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相關集團實體各自所用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政府所頒佈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限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資產及負債設有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減低任何貨幣風險而投資於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對沖或其他為對沖而作出之財務安排，亦無進行任何場外或然遠期交易。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93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僱員薪酬乃根據本集團每年檢討之薪金及花紅制度一般架構，按工作表現酌情釐定。年終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派付予僱員，作為對彼等所作貢獻之肯定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為其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醫療計劃。中期期間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約7,1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9,056,000港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期期間，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
李巍女士	實益擁有人	1,932,000	0.14

附註：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301,118,056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於中期期間，董事、彼等之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下列公司及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

於股份中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5)
	直接權益	視為擁有之權益	總權益	
Exuberant Global Limited (附註1)	1,384,571,429	-	1,384,571,429	106.41
戴迪先生(附註1)	-	1,384,571,429	1,384,571,429	106.41
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161,142,857	-	161,142,857	12.38
戴皓先生(附註2及3)	-	563,999,999	563,999,999	43.34
Bustling Capital Limited (附註3)	402,857,142	-	402,857,142	30.96
靳宇女士(附註2及3)	-	563,999,999	563,999,999	43.34
Silver Palm Limited (附註4)	71,428,571	-	71,428,571	5.49
王嘉生先生(附註4)	-	71,428,571	71,428,571	5.49

附註：

- Exuberant Global Limited (「**Exuberant Global**」) 持有的 1,384,571,429 股股份指 (i) 294,200,000 股股份；及 (ii)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的 1,090,371,429 股股份。Exuberant Global 由戴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戴迪先生被視為於 Exuberant Global 持有的 1,384,571,429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 (「**Time Prestige**」) 持有的 161,142,857 股股份指 (i) 26,800,000 股股份；及 (ii)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的 134,342,857 股股份。Time Prestige 由戴皓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戴皓先生被視為於 161,142,85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戴皓先生為靳宇女士的配偶，彼亦被視為於 Bustling Capital Limited (「**Bustling Capital**」) 持有的 402,857,14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ustling Capital 持有的 402,857,142 股股份指 (i) 67,000,000 股股份；及 (ii)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的 335,857,142 股股份。Bustling Capital 由靳宇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靳宇女士被視為於 402,857,14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靳宇女士為戴皓先生的配偶，彼亦被視為於 Time Prestige 持有的 161,142,85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Silver Palm Limited (「**Silver Palm**」) 由王嘉生先生 (「**王先生**」) 全資實益擁有。因此，王先生被視為於 Silver Palm 持有的 71,428,57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即 1,301,118,056 股股份)。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採納，以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給予獎勵或獎賞及／或讓本集團得以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非執行高級職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僱員、本集團客戶、顧問、諮詢人、經理、高級職員或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實體。

於中期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未行使、失效、註銷或獲行使。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最多23,050,219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行已發行股份約2%。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根據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垂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中期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要求的標準。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務求推行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於中期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張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鑒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目前之業務營運規模及管理保持穩定，董事會信納現時架構可有效履行兩個職位之職責，然而，長遠而言，倘情形所需，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之需要。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李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杜輝先生及施秀雲女士。